

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

醫師畢業前一般醫師訓練(UGY)工作小組組織章程

102.8.27 奉院長核定

103.3.20 本院醫教會修訂

107.12.04 本院醫教會修訂

108.12.16 本院醫教會修訂

111.03.29 本院醫教會修訂

壹、設置目的：

為落實醫學教育整合臨床教育資源，擬定各項教育政策，並制訂醫、牙、中醫學系UGY(undergraduate year)學員各項臨床實習課程及考評方式，以提升臨床教學品質，特設立本工作小組。

貳、組織成員：

本小組成員計 20~25 員，由教學部各相關主管、教學型主治醫師及醫學教育輪訓實習必修單位(內科、外科、婦科、兒科、胸內、泌尿部、神內、急診、口腔醫學部、傳統醫學部、骨科、家庭醫學部、高齡醫學中心、精神部、放射線部)之教學主任、護理部之畢業前一般醫學教育委員、本院西醫長期合作學校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代表(系主任、副系主任、內外科科主任各一)及國防醫學院代表一名組成，另設幹事若干(其中一位為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助教)。本小組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，由本小組成員推選之；執行秘書乙名，由教學型主治醫師擔任。每三年一任，成員隨各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每三年一任改組而異動。

參、組織職掌：

1. 遵照「大學院校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」，配合合作學校之訓練計畫，設計務實可行之教學訓練計畫，並經合作學校之臨床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符合該校實習規劃與目標。
2. 訂定本院畢業前一般醫學生訓練指引、實習須知與規範。
3. 追蹤、查核及評估各教學單位教育訓練品質。
4. 實習困難學生之輔導及轉介。
5. 審查實習醫學生獎、懲及考評事宜。
6. 實習醫學生招募、講習、生活輔導及結業工作。

肆、會期：

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可根據實際情況召開臨時會議，並於醫學教育委員會報告。

伍、其他：

本章程經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，簽奉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